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需要，兼顾股东利益和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刚、汪邦虎、黄立才
2023 年 8 月 28 日